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公司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LXXD2017 借字第 110034 号）；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 LXXD2017 保字第 110034-1 号《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11 月 27 日，罗栋、崔婷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 LXXD2017 保字第 110034-2 号《担保合同》无偿为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罗栋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 and 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 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8-027)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朱坤、范永明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